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基层法律服务 年检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

为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厅部署安排和《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的要求,我市定于4--5月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安排

年检考核时间为4月7日至5月29日。

二、年检考核内容

(一) 法律服务所

- 1、基层法律服务所资质情况;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
- 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
- 5、内部管理情况;
- 6、党建工作情况;
- 7、受行政和行业奖惩情况;
- 8、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 法律服务工作者

- 1、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2、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任务的情况;
- 3、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4、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5、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 6、受行政、行业奖惩的情况;

7、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三、年检考核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考核标准应当按照《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至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具体考核标准应当按照《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第十二至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四、年检考核程序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认真按照《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要求，总结年度工作，规范整理材料，并于4月底之前将年度考核材料报送至县（区）司法局。县（区）司法局应当实地检查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现年度考核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与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县（区）司法局应当充分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规范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于5月15日前连同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市司法局。

年检考核中，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服务所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 2、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3、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 5、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 6、行政或者行业奖惩证明材料；
- 7、为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8、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9、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法律服务工作者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 2、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 3、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5、个人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单原件及复印件；
-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有效组织所辖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年度检查考核活动的同时，更要确保年检考核客观、公正，真实、规范。

二要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检考核中要重点查看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分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投诉监督、执业实绩、遵守职业道德、执业人员聘用、管理，执业纪律情况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章程、合伙协议和聘用协议是否齐全、规范。案件代理，承担法律援助、参与人民调解、信访接待等工作是否得到有效开展，场所设施、档案管理、牌匾标识设置、所容所貌等是否符合标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是否能够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三要结合年检考核，履行好监管职责。一方面要强化现场检查，及时与当地人民法院等机关沟通联系，全面了解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执业情况。认真走访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照考核标准进行复查、核查，确保年度考核能够真实反映情况，客观反映问题；另一方面要强化考核责任意识，防止年检考核中有隐瞒事

实，弄虚作假、随意评定考核结果的情况发生。对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在考核期间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信访投诉案件未处理完毕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进行说明。

四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化解问题，积极树立典型。一方面以此为基础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的同时，更要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通过立行立改、全面整改，让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持续走向规范，走向健康发展。另一方面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培育亮点，发掘典型，广泛运用各类社会媒体和新兴媒，大力宣传推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品牌效应。

联系人：刘春，联系电话：2795018。

附件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信息登记表

